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安費諾（東亞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龍維德(Richard A. Norwitt)
相　對　人　康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第1 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50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提供美金（下同）5 萬7,013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417 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原與相對人間之損害賠償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，聲請人雖未上訴，惟因相對人聲明不服，故聲請人就相對人應賠償之部分，供擔保聲請假執行。嗣相對人敗訴終結確定，而本件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定20日以上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系爭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7萬1,038.2 元，及自民國105 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並就上開聲請人勝訴部分，諭知聲請人以5 萬7,013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聲請人系爭判決之諭知，提供上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417 號提存事件提存。嗣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敗訴確定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判決、提存書、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故聲請人依系

爭判決諭知得為假執行之17萬1,038.2元範圍，業已獲全部勝訴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返還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